

#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新增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校发〔2015〕140号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新增专业设置的工作程序,切实加强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适度控制专业数量、优化专业结构,完善专业设置,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新增专业设置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符合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二)新增专业设置应紧密结合学院实际,专业定位与现有专业要有明显差异,属社会紧缺专业。

(三)新增专业设置应突出专业特色,应充分考虑到新增专业报考生源和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四)新增专业设置符合教育部及其他中央有关部门颁布的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五)近三年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公布的预警专业原则上不予受理。

## **第三条 基本条件**

新增专业设置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详实、严谨的社会需求的专业论证报告;
- (二)有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 (三)有专业教学计划所必须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四)有专业必要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
- (五)年度招生规模一般不少于50人。

## **第四条 申报流程**

(一)校内筛选 院(系)提交申报材料至教务处,教务处初审后报学校教学委员会论证、公示;

(二)网络申报 学校将专业申报材料提交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与管理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审核。

**第五条 申报时间** 新增专业设置每年进行一次,于当年6月份进行。

## **第六条 申报材料**

- (一)申请报告,包括专业设置的说明、专业论证报告;
- (二)申请表、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师资配备、课程开设计划;

**第七条 建设经费** 新增专业建设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专项拨款,学校向每个新增专业拟投入建设经费10万元。

**第八条 专业评估** 新增专业开办满三年,具有三届毕业生后,按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试行)》要求接受专业评估。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